版本号：ZHCY-2026-05920261110001

# 谈 判 文 件

##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数智校园提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HCY-2026-059

采 购 人 ： 宝鸡市特殊教育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浩创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5日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陕西正浩创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宝鸡市特殊教育学校 委托，拟对 2026年数智校园提升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 一、项目编号： ZHCY-2026-059

## 二、项目名称： 2026年数智校园提升项目

## 三、谈判项目简介：

为落实国家、省市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要求，持续推进特殊教育课程教学、康复训练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学校智慧校园建设与特殊学生教育康复专业化水平，实施本次数智校园提升项目。本项目主要采购特教数字化康复训练评估设备、多媒体情景互动训练设备、网络服务器、课堂AI分析软硬件、智慧课堂大屏，配套语言沟通、认知发展、感知觉发展、生活自理、社交情绪调节等特教专项课程教具材料，以及培智一至三年级智慧课堂一体化教学资源包，涵盖各类实体教具、立体操作材料、图卡、互动书、音视频数字化素材等。项目整体包含原有设备拆除、场地清理、供货运输、现场安装布线、调试运行、配套辅材、教师实操培训、售后运维、现场垃圾清运等全流程综合服务。通过项目实施，搭建标准化、数字化特教康复训练硬件环境，完善智慧课堂教学设施，配齐适配孤独症、智力障碍、发育迟缓特需学生的教学康复资源，全面满足集体教学、小组活动、个别化康复训练场景使用需求，切实改善特殊学生教育康复条件，助力特需学生有效参与校园学习与生活。厂家、具体型号以最终批复实施方案为准。

##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若是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的《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财务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且二维码清晰可查），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备案赋码且二维码通过官方平台查询验证，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现场核查；经核查无法查询到对应备案赋码信息的，其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

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

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宝鸡市特殊教育学校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平路25号

邮编： 721001

联系人： 刘容

联系电话： 15114978841

代理机构： 陕西正浩创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神舟大道1666号航天新经济产业园北区5号楼4层02户

邮编： 721000

联系人： 王莹

联系电话： 18309176754

采购监督机构： 宝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余敏

联系电话：0917-326207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br>采购包1：690,000.00元<br>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br>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br>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br>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r>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br>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br>2.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br>3.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七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br>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br>（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
| 8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br>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br>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br>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9 | 异常低价审查 |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
| 10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11 | 谈判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3,800.00元<br>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br>开户名称：陕西正浩创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中山东路支行<br>银行账号：6105 0162 5808 0000 0748<br>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
| 12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3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4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

| | | |
|---|---|---|
| 15 |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br>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br>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项目全部完成后，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本项目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调节价，计费标准参考行业通用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差额累进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前期项目论证费及相关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不得用投 标保证金冲抵。 |
| 16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7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8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9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20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21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br>（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br>（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br>（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br>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 22 | 其他说明 |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 2.2 总则

###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宝鸡市特殊教育学校和陕西正浩创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宝鸡市特殊教育学校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正浩创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宝鸡市特殊教育学校。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正浩创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

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谈判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 2.5 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 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

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6.6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合格判定依据：所交付货物及服务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商务要求，验收结论为合格。

####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2.7 纪律要求

#### 2.7.1 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浩创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正浩创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浩创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莹

联系电话：18309176754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神舟大道1666号航天新经济产业园北区5号楼4层02户

邮编：721000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 3.1 采购项目概况

为落实国家、省市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要求，持续推进特殊教育课程教学、康复训练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学校智慧校园建设与特殊学生教育康复专业化水平，实施本次数智校园提升项目。本项目主要采购特教数字化康复训练评估设备、多媒体情景互动训练设备、网络服务器、课堂AI分析软硬件、智慧课堂大屏，配套语言沟通、认知发展、感知觉发展、生活自理、社交情绪调节等特教专项课程教具材料，以及培智一至三年级智慧课堂一体化教学资源包，涵盖各类实体教具、立体操作材料、图卡、互动书、音视频数字化素材等。项目整体包含原有设备拆除、场地清理、供货运输、现场安装布线、调试运行、配套辅材、教师实操培训、售后运维、现场垃圾清运等全流程综合服务。通过项目实施，搭建标准化、数字化特教康复训练硬件环境，完善智慧课堂教学设施，配齐适配孤独症、智力障碍、发育迟缓特需学生的教学康复资源，全面满足集体教学、小组活动、个别化康复训练场景使用需求，切实改善特殊学生教育康复条件，助力特需学生有效参与校园学习与生活。厂家、具体型号以最终批复实施方案为准。

##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9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9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
|---|---|---|---|---|---|---|---|---|---|---|

| | | | | | | | | | | |
|---|---|---|---|---|---|---|---|---|---|---|
| 1 | 数智校园信息化设备。包含智慧教学终端、校园智慧管理平台、特殊教育康复评估设备、VR特教教学设备、配套教学资源及教学具采购的供货、运输、拆除、安装、调试、售后运维及配套辅材、人员培训等全流程服务。 | 1.00 | 690,000.00 | 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不涉及 | | | |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 1 | 数智校园信息化设备。包含智慧教学终端、校园智慧管理平台、特殊教育康复评估设备、VR特教教学设备、配套教学资源及教学具采购的供货、运输、拆除、安装、调试、售后运维及配套辅材、人员培训等全流程服务。 | 批 | 元 | 690,0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数智校园信息化设备。包含智慧教学终端、校园智慧管理平台、特殊教育康复评估设备、VR特教教学设备、配套教学资源及教学具采购的供货、运输、拆除、安装、调试、售后运维及配套辅材、人员培训等全流程服务。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 | | | | | | | |
|---|---|---|---|---|---|---|---|
| 1 | 数智校园信息化设备。包含智慧教学终端、校园智慧管理平台、特殊教育康复评估设备、VR特教教学设备、配套教学资源及教学具采购的供货、运输、拆除、安装、调试、售后运维及配套辅材、人员培训等全流程服务。 | 数智校园信息化设备。包含智慧教学终端、校园智慧管理平台、特殊教育康复评估设备、VR特教教学设备、配套教学资源及教学具采购的供货、运输、拆除、安装、调试、售后运维及配套辅材、人员培训等全流程服务。 | 批 | 元 | 690,000.00 | 总价 | 无 |

###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数智校园信息化设备。包含智慧教学终端、校园智慧管理平台、特殊教育康复评估设备、VR特教教学设备、配套教学资源及教学具采购的供货、运输、拆除、安装、调试、售后运维及配套辅材、人员培训等全流程服务。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 序号 \| 产品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 | 1 | 孤独症数字化康复系统（核心产品） | 1.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对应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r>2.平台分为管理端、教学端两大端口，至少具备“康复评估、IEP个性化方案生成、康复训练管理、资源库、数据档案管理”五大核心功能，适用于孤独症谱系障碍学生的筛查、评估与康复训练全流程管理。<br>3.内置至少5类专业化评估量表，包括但不限于PEP-3心理教育量表、ABC行为评定量表、ATEC训练评估量表、VB-MAPP语言行为评估量表、个性化快速评估量表，评估结果可自动生成报告并匹配对应训练方案。<br>4.具备IEP方案自动生成与动态调整功能：可根据评估结果自动生成包含长期目标、短期目标、训练项目的个性化教育计划；可根据每日训练记录自动调整训练难度与课表内容。<br>5.康复资源库覆盖感知觉、语言沟通、认知、社会性、生活自理、情绪行为、粗大动作、精细动作8大训练领域，训练项目总量不少于500项。<br>软件功能：<br>1.管理端支持教师账号管理、学生档案管理、批量测评、测评报告导出、IEP方案审核调整、训练进度监控等功能。<br>2.教学端支持学生测评、康复课表查看与调整、训练记录录入、通过率统计等功能；通过标准、连续达标天数可自定义设置。<br>3.句型训练功能：覆盖简单句、复合句共不少于15类句型，每类句型不少于20种词汇搭配，具备图片填空与仿说训练功能，总例句量不少于2000条。<br>4.听觉记忆训练功能：分为1-4项记忆等级，每项设置不少于5个难度级别，具备语速调节、背景噪声功能，支持不少于3档语速、3种信噪比、4类背景噪声。<br>5.配套情绪感知、智力测评、注意力测评与训练等拓展功能模块。<br>硬件参数：<br>1.教学端平板：屏幕尺寸≥10英寸，分辨率≥1920×1200；内置电池容量≥5000mAh；主摄像头≥500万像素，副摄像头≥200万像素，支持自动对焦；存储配置≥4GBRAM+128GBROM；CPU为八核及以上。<br>2.管理端主机：CPU主频至少达到3.0GHz 、8核心16线程 ，内存≥4GB，硬盘≥500GB，配备独立显卡\显存≥2GB、键盘、鼠标；显示器尺寸≥19英寸；配套有源音箱、19英寸触控显示器、彩色喷墨打印机。<br>3.ABS移动工作台：尺寸约1200mm±3%×510mm±3%×700mm±3%。<br>4.配套交流板不少于4套。 | 套 | 1 |
| | | | | | 一、适用于自闭症儿童的互动与感觉统合训练。<br>二、软件功能参数要求：<br>1、互动训练软件分为前台训练分类模块导览、康复内容训练浏览、系统设置。<br>2、软件界面支持遥控器连续性按键选择，更便于快速选择训练内容。<br>3、训练系统分为包含视听感知、认知益智、安全教育、趣味互动、 情绪 | | |

| | | | | | | | |
|---|---|---|---|---|---|---|---|
| | | | 2 | 多媒体情景互动系统 | 疏解、运动康复、情景体验、儿童认知等不少于八种训练模块类别。（提供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予以佐证）<br>4、康复内容系统包含不少于350个。（提供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予以佐证）<br>5、训练内容包含包含3D动画不少于15个，运算能力、形象记忆、空间记忆、注意力训练、数字认知、计数能力、认识职业、认识颜色、认识场景、认识形状、认识交通、认识动作、认识日常用品、等不少于60项专业化康复训练内容。<br>6、模式调节：包含体力数量设置、发令选择设置、难度等级选择、模式选择、训练时长调整、速度调节、路径长度调节等多种个性化选择。（提供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予以佐证）<br>7、模式类别：支持无线控制、双人对抗、双人模式训练（雷达和遥感）、自动在线升级等。（提供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予以佐证）<br>8、无线控制功能：可通过遥控器、无线平板控制系统进行可视化控制分类的切换和内容的选择。<br>9、地面成像功能，地面成像设备在≤1米的高度内可实现不小于120英寸的成像区域，地面成像可不借助任何辅助设备，通过人体的肢体动作实现实时动作捕捉，进行隔空互动训练。<br>10、双模式训练（雷达和遥感）：系统支持雷达互动和遥感互动两种训练模式，无线遥控器一键切换训练模式，简单明了快捷。<br>11、遥感训练模式：主要用于患者上肢运动康复、上肢精细动作及手眼协调训练，弥补了同类设备单一的下肢康复训练之不足之处，同时更便于康复师教学使用。<br>三、硬件组成<br>1、互动显示系统 2、控制终端 3、雷达传感器4、移动台车 5、无线控制终端<br>五、硬件参数:<br>1.互动显示系统：采用高亮数字超短焦激光投影机,成像技术:3LCD，投影亮度≥3800流明，对比度≥250000:1，高清输入，支持四角矫正，支持自动开机等功能,使用寿命不低于30000小时。<br>2.控制终端：1套，工业级主板设计，支持连续7天24小时不间断运行,中央处理单元（CPU）性能不低于酷睿i5系列，内存不小于8GB，固态硬盘不小于128GB，独立显卡，显存不少于4GB。<br>3. 雷达传感器: 电源电压：DC5V，支持网络协议，定位范围：6MX6M，定位精度：误差<1cm，角度分析度0.27，侦则速度: 20ms，通讯界面: Ethermet port，通讯速率≥256000，支持最新雷达精准三角测距算法。<br>4.无线控制终端：显示区域不小于10.1英寸，设备采用内置锂电池； | 套 | 1 |

| | | | | |
|---|---|---|---|---|
| 3 | 生活活动材料及实施方案 | 1.材料数量：不少于10套活动材料<br>2.主要材质：纸、塑料、木质等<br>3.产品须符合GB6675-2014质量标准<br>4.拥有详细的活动实施方案，能够帮助教师对幼儿操作进行指导和观察。 | 套 | 1 |
| 4 | 搭建积木材料及实施方案 | 1.产品主要参数：主体积木310块，主题辅材：包含大树积木、小汽车积木、动物积木、交通标志、警察积木、公交车等。<br>2.主要材质：纸、塑料、木质等<br>3.产品须符合GB6675-2014质量标准<br>4.拥有详细的活动实施方案，能够帮助教师对幼儿操作进行指导和观察。 | 套 | 1 |
| 5 | 语言活动材料及实施方案 | 1..产品主要参数：游戏材料不少于15类；绘本套装，配有点读笔，可以进行有声点读。<br>2.主要材质：纸、塑料、木质等<br>3.产品须符合GB6675-2014质量标准<br>4.拥有详细的活动实施方案，能够帮助教师对幼儿操作进行指导和观察。 | 套 | 1 |
| 6 | 益智活动材料及实施方案 | 1.产品主要参数：操作材料不少于15盒。<br>2.主要材质：纸、塑料、木质等<br>3.产品须符合GB6675-2014质量标准<br>4.拥有详细的活动实施方案，能够帮助教师对幼儿操作进行指导和观察。 | 套 | 1 |

| | | | | | | | |
|---|---|---|---|---|---|---|---|
| | | | | 智能AI分析主机 | 1.硬件结构：需采用不高于1U机架式设计，需为嵌入式架构设计，供电电压≤DC 24V；额定功率≤24W,最大噪声值≤20dB(A)，可确保长期稳定运行。<br>2.内置存储：不低于2TB硬盘，<br>3.网络：标准≥1路RJ45网络接口，100M/1000M自适应，要求支持IPv4、IPv6双协议栈。<br>4.设备复位：支持一键Reset复位；<br>5.编码标准：视频支持H.264 编解码协议，音频支持AAC编码协议；支持1080P@30fps、720P@30fps格式视频接入进行分析；<br>6.处理能力：支持多路视频并发分析，分析效率不低于60个标准课节/天；<br>7.数据导入：支持基于网络方式获取视音频数据，平台排课预约后即可下发指令，通过网络下发视音频文件至分析主机进行导入分析，无需额外导入操作；<br>8.分析数据模式：支持自动获取平台排课预约推送视频与手动导入视频分析的两种方式；<br>9.分析视频类型：支持同时分析课室教师授课、学生听课两种维度的视频文件，并同时根据视频场景间的联动进行整体课室授课场景分析；<br>10.本地分析能力：支持分析能力落在本地主机，内网连接即可用，无需连接互联网云端能力，最大程度保障数据安全。<br>11.分析模型：支持基于课堂教学的人脸表情、肢体骨骼、行为动作分析能力模型；<br>12.分析能力：支持视觉分析能力，包括出勤人数、出勤率、教师行为模型、师生互动指数模型、教师行动轨迹热点模型、师生S-T和RT-CH行为模型、学生课堂动作与师生理答模型等。支持语音分析能力，包括语音转写、语速分析、高频词分析、敏感词提取、教师提问频次等； | 套 | 1 |
| | | | | | 一、整体要求<br>1.兼容对接：配套**AI**视频分析终端，实现视频数据分析；同时支持与视频资源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可将数据通过平台进行分析结果数据展示。<br>2.多维分析：支持多维度课堂分析数据，包括“课堂类型”、“学生专注度数”、“RT-CH互动指数”、“出勤人数”、“教师轨迹”、“课堂关词”等维度数据。<br>3.课堂质量报告：软件通过分析结果对每个课堂视频自动形成“课堂质量报告”，包含对课堂教情数据（包括教师提问、语速、关键词、轨迹、S-T分析、互动指数、RT-CH等）、课堂学情数据（包括学生出勤、课堂专注曲线、学生动作表情）等数据的多维度分析结果。<br>二、课堂教情分析要求<br>1.教学行为分析：支持“教师讲授”、“指导学生”、“学生展示汇报”、“教师板书”、“师生互动”、“学生讨论”、“生生互动”、“课件展示”和“教学资源展示”多种维度的教学行为识别。<br>2.展示模型：支持以秒为颗粒度对各种类型的教学行为进行基于AI功能的 | | |

| | | | | | | | |
|---|---|---|---|---|---|---|---|
| | | | | 智能课堂行为分析软件 | 全自动伴随式分析，以课堂时间为轴线形成课堂教学评估数据，并以图表形式直观展示课堂每个时刻的行为类型和持续时长。<br>3.互动指数：支持生成师生互动指数热力图，通过互动指数展示一节课堂种师生互动情况。<br>4.支持弗兰德斯教学行为分析法（S-T）：要求支持根据图像识别全自动跟踪数据生成S-T曲线图，帮助用户进行教学技能提升和评估。<br>5.RT-CH教学模型：引入RT-CH教学分析模型，系统自动生成矩阵图，并判定授课类型属于对话型、练习型、混合型、讲授型。<br>6.教师轨迹分析：支持统计整个课节时间内授课教师的授课行动轨迹并形成教师轨迹热力分布图，要求轨迹图以教室横纵坐标形式直观呈现教师授课过程中的授课位置数据。<br>7.教师巡视分析：要求支持教师巡视情况统计并形成教师巡视分析图，分析数据应包括教师课堂巡视次数、时长、巡视区域时长占比等数据。<br>8.课堂时间分配分析：要求支持对课堂教学行为占比时长进行智能识别与拆分，判断课堂教师讲授时间占比与学生活动时间占比。<br>9.师生理答分析：支持对师生课堂过程当中的总提问数以及应答次数进行智能分析与呈现。<br>10.教师可查看每节课的课堂实录，可根据不同的教学行为时序进行智能打点切片，形成行为时序图，可自动定位到课堂实录的特定时刻，方便进行快速回顾教学环节。<br>三、课堂学生分析要求<br>1.班级出勤率统计：以班级维度进行班级出勤人数统计，包括应出席人数、实际出席人数、迟到人数、早退人数等。<br>2.学生专注度分析：支持以课堂时间为轴线，对各个时刻学生的抬头率进行分析统计，形成学生观课专注度曲线变化数据统计。<br>3.支持学生课堂动作分析，包括趴桌子、举手、站立等肢体语言，可对各类动作进行实时检测。以课堂时间为轴线通过图表形象展示课堂中每个时刻各类动作的学生人数；<br>4.支持对整节课堂实现学生动作的统计分析，通过图表展示整节课堂每种学生动作的峰值时刻、峰值占比和峰值人数，点击该峰值时刻即跳转到当前时刻查看详细数据。<br>5.支持学生课堂表情分析，包括高兴、惊讶、生气、难过、疑惑、害怕等表情。并支持对各类表情进行实时检测，以课堂时间为轴线通过图表形象展示课堂中每个时刻各类表情的学生人数；<br>6.支持对整节课堂实现学生表情的统计分析，通过图表展示整节课堂每种学生表情的峰值时刻、峰值占比和峰值人数，点击该峰值时刻即跳转到当前时刻查看详细数据。 | 套 | 1 |

| | | | | | | | |
|---|---|---|---|---|---|---|---|
| | | | 7 | 智能语音分析软件 | 1.教师提问情况分析：支持基于课堂语音识别能力进行教师课堂提问行为分析，从提问次数与高频时间段两个核心维度进行数据统计，实现课堂提问情况的清晰回顾。<br>2.教师语速分析：支持通过语音识别能力进行教师课堂授课语速分析，呈现数据需包括教师课堂说话词数以及平均语速。<br>3.课堂语音转写：要求基于语音语义识别完成课堂音频的文字转换，实现课堂教学过程语音全纪录，要求平台上可输出整节课的文字字幕。实现字幕与视频进度关联，通过点击字幕同步播放对应进度的视频。<br>4.课堂关键词分析：支持通过进行课堂语音识别，抓取统计提前设置好的课堂知识点关键词，统计各关键词出现的次数频率，并在课堂时间轴上标注出现的时间点。<br>5.课堂问答情况分析：要求支持对课堂过程中师生的问答内容作出**AI**认知度的分析识别，并显示高低认知度的占比情况。判断教学过程当中的基础认识问题次数与占比，高级认知问题的次数与占比；<br>6.课堂高频词分析：支持通过进行课堂语音识别，抓取授课过程中出现的高频词汇，并统计出现频次，判断课堂教学重点；<br>7.课堂语气词分析：支持通过进行课堂语音识别，判断老师教学过程中出现的常规语气词出现频次，辅助老师调整教学过程中的不良习惯。 | 套 | 1 |
| | | | | | 1、要求支持整合教学、教研常用应用功能，支持一键进入课表、视频资源、在线学堂、收藏中心、教研评审、磨课备课、教学督导等模块，大幅提升操作效率<br>2、要求支持教师自主管控教学课表，可自定义课程名称、封面、主讲人、授课时段、学段学科等基础信息，支持上传课程附件，兼容普通直播课、校内互动课两种授课模式。<br>3、要求支持集中展示用户自主上传的全部教学资源，清晰呈现资源名称、类型、权限、审核状态、下载权限、上传时间等信息，配备便捷的个人资源上传入口。<br>4、要求支持用户打造个人视频管理空间，包含自主上传教学视频或通过平台录播课归档的课程视频，支持关联视频附件文档、设置知识点、微能力、教学环节、**AI**行为分析、填写教学反馈与活动掠影。（提供佐证资料）<br>5、要求支持校本资源管理，汇聚校内微课、课件、试题、教学设计、学案、备课包等全品类教学资源，支持资源上传、审核、管理与推荐，可按学段、学科、教材版本、年级分类归档，支持资源下载复用。<br>6、要求支持选定学段、学科、教材版本后自动匹配对应教学资源，同时支持关键词精准检索资源，快速定位所需教学素材。<br>7、要求支持收藏校本公共资源至个人资源空间，可随时调取使用，实现校内优质资源的个人沉淀与快速复用。<br>8、要求支持管理员根据学校作息、季节变化，自主设置、修改全校标准课节时间，贴合校园实际教学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智慧教学系统 | 9、要求支持普通直播、校内互动两种排课授课类型，可满足校外线上直播教学、校内自主开课的不同教学场景。<br>10、要求支持教师自定义开展备课工作，可按课前、课中、课后添加教学环节，需提供包括但不局限于教学资源、课前预习、备课总结、课堂实录、课后作业、课后辅导、教学反思、教学总结等教学环节，备课完成后支持通过二维码一键分享备课内容。<br>11、要求支持备课过程自由调取校本资源库资源或上传本地素材；已完成的备课课堂录制视频可自动关联归档至对应备课活动，支撑教研组磨课、评课教研分析<br>12、要求提供教师个人自主备课、校内同科同级集体备课两种模式；支持自定义备课观看权限、资料上传编辑权限，灵活设置备课内容公开范围。<br>13、要求支持用户自主上传课程点播视频，可自定义标注知识点、教学环节、行为分析等标签，支持视频定点跳转播放，配套附件可同步上传、点播下载。<br>14、要求支持直播观摩、点播观摩、音视频互动观摩三种教研模式；教研创建者拥有专属会控权限，可管控会议画面、发言权限、参会人员等。<br>15、要求支持自定义教研评分量表，开展观摩打分评价；教研笔记可关联视频时间节点，点击即可跳转对应视频片段，便捷复盘教研细节。<br>16、要求支持网络教研，集成教研评论、教研笔记、评分打分、话题研讨四大互动功能。<br>17、要求支持公开教研活动，校外临时用户参与，可完整留存其评论、话题研讨等互动数据，拓宽教研交流范围。<br>18、要求支持教师可自主创建课程、编辑目录、上传素材，灵活设置课程公开权限与发布范围<br>19、要求支持学生、教师收藏优质课程，收藏课程按时间排序，可随时进入学习或取消收藏。<br>20、要求支持校园电视台首页实时获取校园频道直播状态，将直播中的校园频道形成频道列表，在校园频道观看直播时可通过点击频道名称进行自由切换。要求支持实时调取校内录播教室课堂直播画面进行巡课，展示授课教师、班级、开课时间等信息，支持自由切换教室，仅筛选展示在线教室，实现多教室远程同步巡课。（提供佐证资料）<br>21、要求支持教师积分系统，管理员可以通过自定义统计维度和积分模版自定义积分规则，实现教师用户在平台开展教学活动时自动生产积分统计，高效辅助管理者开展教师评价；支持用户在积分系统自主申请积分，审核通过后即可获取对应的积分。（提供佐证资料）<br>22、要求支持呈现课堂分析数据，包括课堂教师行为、理答分析、PPT与板书分析、教师讲授分析、姿态与情感分析、课堂管理分析、教学行为分析、学情分析等多维度多类型分析数据板块。<br>23、要求提供大模型能力，教师在课后可以和AI大模型进行交互与对话，帮助老师聚焦课堂教学焦点。并能够为用户提供教学综合分析报告，内容包括:课程概述，课标落实程度，基于主题任务、教学过程、教学方法、师 | 套 | 1 | |

| | | | | | | | |
|---|---|---|---|---|---|---|---|
| 1 | | | | | 生互动、课堂反馈的维度评价和评分,整体评价和具体改进建议。<br>24、要求基于大模型用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教学问题精准施策、学业质量问题分析、教学一致性分析、深度诊断、课堂节奏、教学内容深化、活动设计、个性化学案、智能推荐、学情跟踪、知识图谱等应用，为教师提供客观、准确的评估结果，指导后续的教学活动。（提供佐证资料） | | |
| | | | | 网络服务器 | 盘位≥4、 运行内存≥2*32G、硬盘内存≥ 2*1.2T、双口千兆/2*550W；充分满足智慧化办公要求。 | 台 | 1 |
| | | | 8 | AI智慧黑板 | 整体设计<br>1.整机采用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无推拉式结构及外露连接线，外观简洁。整机尺寸宽度≥4200mm，高度≥1200mm。整机屏幕边缘采用金属圆角包边防护。<br>2.整机中间主屏及两侧副屏可支持多种媒介（普通粉笔、液体粉笔、水溶性粉笔等）进行板书书写，便于老师完整书写教学内容。<br>3.中央主屏幕显示采用86英寸UHD超高清LED液晶屏，显示比例16:9，屏幕分辨率不低于3840*2160，具备防眩光效果。<br>4.整机设备副屏支持磁吸附功能，可以满足带有磁吸的板擦教具进行吸附在副屏上。<br>整机系统<br>1.采用红外触控方式，支持≥50点触控及书写划线。<br>2.整机设备内置2.2声道扬声器，最大功率≥82W。<br>3.整机全部扬声器均采用模块化设计，无需打开背板即可单独拆卸，便于维护。<br>整机功能<br>1.整机具有减滤蓝光功能，可通过前置面板物理功能按键一键启用护眼模式，让师生视力健康得到保障。<br>2.整机内置非独立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可拍摄≥4950万像素数的照片。3.支持外置电脑操作系统接入时，无需安装触摸驱动。<br>4.整机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以在任意通道任意画面任意软件所有显示内容下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br>5.整机具备班级视力检测功能，可通过手势识别方式来标识方向进行视力测试，测试完成后可直接生成视力检测结果，并建立学生视力档案，对学生视力情况进行管理。<br>内置系统<br>1.整机嵌入式系统版本≥Android 15。<br>2.整机CPU芯片，WIFI与蓝牙芯片、摄像头图像处理芯片、均采用国产自主芯片。<br>AI应用（与下面红色标识语句有矛盾）<br>1.整机内置智能体AI图像生成功能 ， 支持通过语音与大屏开展职业主题对话交互。大屏可同步生成对应职业形象，并将其转化为对话智能体实现双向对话交流。需提供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 | 台 | 2 |

| | | | | |
|---|---|---|---|---|
| | 和功能截图）。<br>2.整机侧边栏内置朗读工具，通过整机麦克风内置音频检测算法监测教室中学生的朗读情况，以游戏化界面呈现朗读积极性，调动学生朗读兴趣。<br>3.整机侧边栏内置自习工具，通过整机麦克风内置AI音频检测算法监测教室中学生音量大小，当学生音量大于阈值时，屏幕自动弹窗提醒进行自习纪律干预。<br>4.整机内置的阵列麦支持在无任何外部设备的情况下，实时录制用户朗读内容，识别用户声纹并进行统一身份登录操作，登录后自动获取个人云端教学课件列表，打开教学白板软件时可跳过软件自带登录步骤。<br>整机内置AI授课工具，支持对整机页面显示的题目或视频展台所采集的题目内容进行识别，支持手动框选题目范围，能够对题目进行详细的讲解，讲解内容包括解题步骤和注意事项。<br>OPS配置<br>1. 采用抽拉内置式模块化电脑，抽拉内置式，PC模块可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按压式卡扣方式，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br>2. CPU 采用国产自主可控芯片，主频2.8GHz及以上；内存：8 GB DDR4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硬盘：256 GB SSD固态硬盘或以上配置。显卡：2GB及以上独立显卡 | | |
| 9 | 语言与沟通课程资源 | 产品适用于：孤独症、智力障碍、语言发育迟缓或多重障碍的特需学生。<br>产品组主要组成：<br>立体材料、图卡、互动书、智慧教育平台资源、实施说明<br>1.立体操作材料不少于10组：包含听觉训练、顺序、因果等；<br>2.点读卡套组不少于1组：常见生活用品点读卡、常见的动词点读卡、常见的生活场景与活动点读卡；<br>3.互动操作卡不少于8本：包含量词、形容词、动词、因果关系等；<br>4.智慧平台：视频不低于200个，音频不低于100个<br>立体材料、图卡、互动书需提供具备 CMA 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检测依据为现行有效《玩具安全》GB 6675系列国家标准（GB 6675.1、GB 6675.2、GB 6675.3、GB 6675.4）。 | 套 | 1 |

| | | | | |
|---|---|---|---|---|
| 10 | 认知发展课程资源 | 课程不少于9个单元，涵盖不少于35个主题课程资源需包含：配对、人物/物品区辨、物品区辨、身体部位区辨、动词区辨、事物特征区辨、眼神识别/情绪区辨等。<br>产品适用于：孤独症、智力障碍、语言发育迟缓或多重障碍的特需儿童。<br>课程资源组成：精品图卡不少于800张、动态视频不少于150个、立体材料不少于15组、互动操作卡不少于8套，以及配套能力检核系统。<br>立体材料、互动操作卡需提供具备 CMA 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检测依据为现行有效《玩具安全》GB 6675系列国家标准（GB 6675.1、GB 6675.2、GB 6675.3、GB 6675.4）。 | 套 | 1 |
| 11 | 感知觉发展课程资源 | 1.专为孤独症、注意力缺陷多动障碍、感统失调等特殊儿童设计，以视觉、听觉、嗅觉、味觉、触觉五大感知觉训练为核心，采用“感知—认知—反应”三阶递进训练体系。<br>2.产品组成至少包含立体操作材料、认知图卡、数字化教学资源、教学实施指导手册4类核心载体，不得缺项。<br>3.配套专业评估量表与体系化实施说明，覆盖感知觉九大训练领域，具备完整的干预闭环设计。<br>技术要求：<br>1.立体操作材料不少于6组，覆盖触觉、听觉、味觉、本体觉等核心感知训练主题。<br>2.配套认知图卡不少于90张。<br>3.数字化资源包含器材使用指导、感统游戏视频、专家教学指导三类内容，总数量不少于50个。 | 套 | 1 |
| 12 | 生活自理课程资源 | 1.适配孤独症、智力障碍、感统失调及多重障碍特殊学生，采用“技能认知—实践操作—巩固提升”三阶段渐进式训练体系，聚焦生活自理能力培养。<br>2.产品组成至少包含立体操作材料、认知图卡、数字化教学资源、教学实施指导手册4类核心载体。<br>3.教学实施指导手册明确每项技能的前置技能要求、操作难点与个别化指导方案，支持分层教学。<br>技术要求：<br>1.立体操作材料不少于20套，涵盖辅助工具、训练工具、场景延伸材料、综合训练材料四大类。<br>2.认知图卡不少于300张。<br>3.数字化资源包含互动游戏资源不少于90个、教学示范视频不少于20个。 | 套 | 1 |

| | | | | |
|---|---|---|---|---|
| 13 | 社交沟通课程资源 | 1.适配孤独症、智力障碍、发育迟缓及多重障碍特殊学生，可用于普特融合教育场景，聚焦社交沟通技巧、情绪调控、换位思考能力训练。<br>2.产品组成包含平面操作材料、游戏教具、教学实施方案3类核心载体，不得缺项。<br>技术要求：<br>1.平面教具包含场景图卡不少于30张、故事图卡不少于8张、配套教学视频不少于20个。<br>2.互动游戏教具不少于25组，覆盖情景配对、角色扮演、情绪表达、合作互动等核心训练方向。<br>3.配套完整的教学流程与教学指导方案。 | 套 | 1 |

| | | | | |
|---|---|---|---|---|
| 14 | 培智智慧课堂一体化教学资源包一年级 | 培智课堂一体化资源包一年级包括备课教案教学课件、教具学具、媒体资源库、教学检核系统四大部分。<br>一、一年级培智教学备课教案教学课件<br>1.所有教学资源必须根据国家《培智培智学校义务教育课程标准》进行编写，资源内容必须包含《生活语文》《生活数学》《生活适应》三科，符合特需学生分层教学需求，可以对教学内容进行调整。<br>2.资源品质要求：视频必须是实景拍摄，且清晰度不得低于1080P。音频、动画、视频、图片等资源正版保证，无网络等品质低版权归属不明资源。所有资源在分辨率为1920*1080的屏幕上播放清晰。<br>4.备课教案不少于260个，需有明确教学目标及流程，可用于教师基础备课使用，且可根据班级情况进行调整。<br>5.教学课件不少于260个，课件内容需包含视频、互动游戏、图片、音频教学数字化资源，可供教师直接使用，同时也可以灵活调整，满足教师更多需求。<br>6.每一课配备教学活动数量，不得少于2节课。《生活语文》、《生活数学》、《生活适应》所有课时安排之教学课件与详细教案一一对应<br>二、一年级培智数字化教学资源库U盘参数<br>动画均为自制而非网络资源；所有图片均为自主拍摄或自主绘制。<br>三、一年级培智游戏资源库U盘参数：<br>互动游戏要求：所有互动游戏均符合HTML5协议，可以通过浏览器直接运行。<br>四、一年级培智智慧课堂教学检核系统<br>1.教学检核系统中的检核游戏，依照《培智学校义务教育课程标准》设计开发。<br>2.教学检核系统含括上下学期的生活语文、生活数学、生活适应三个部分。<br>五、 一年级培智教具学具《生活语文》《生活数学》《生活适应》三科依据课程标准及教与学需求，操作性强的教学具，方便孩子课堂练习，激发孩子动机，寓教于乐。(便于特需学生理解，要求教学具与教学课件中使用的教具相同)<br>1.《生活语文》立体教具不少于2套；平面操作材料一套不少于40张，含可拆卸互动书、控笔练习册本、凹槽练字帖。<br>2.《生活适应》立体教具不少于5套；平面操作材料一套不少于50张，且可搭配物品图卡点读、含可拆卸互动书。<br>3.《生活数学》立体教具不少于10套；含可拆卸互动书。<br>一年级培智教具学具必须符合国家GB6675-2014标准并提供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商公章。 | 套 | 1 |

| | | | | | | |
|---|---|---|---|---|---|---|
| | | | 15 | 培智智慧课堂一体化教学资源包二年级 | 培智课堂一体化资源包二年级包括备课教案教学课件、教具学具、媒体资源库、教学检核系统四大部分。<br>一、二年级培智教学备课教案教学课件<br>1.所有教学资源必须根据国家《培智培智学校义务教育课程标准》进行编写，资源内容必须包含《生活语文》《生活数学》《生活适应》三科，符合特需学生分层教学需求，可以对教学内容进行调整。<br>2.每科均包含备课教案、教学课件、数字化教学资源库、教学检核系统四个部分，具备视频、图片、音频、游戏功能。<br>3.资源品质要求：视频必须是实景拍摄，且清晰度不得低于1080P。音频、动画、视频、图片等资源正版保证，无网络等品质低版权归属不明资源。所有资源在分辨率为1920*1080的屏幕上播放清晰。<br>4.每一课配备教学活动数量，不得少于2节课。《生活语文》、《生活数学》、《生活适应》所有课时安排之教学课件与详细教案一一对应。<br>二、二年级培智数字化教学资源库U盘参数<br>动画均为自制而非网络资源；所有图片均为自主拍摄或自主绘制。<br>三、二年级培智游戏资源库U盘参数：<br>互动游戏要求：所有互动游戏均符合HTML5协议，可以通过浏览器直接运行。<br>四、二年级培智智慧课堂教学检核系统<br>1.教学检核系统中的检核游戏，依照《培智学校义务教育课程标准》设计开发。<br>2.教学检核系统：一年级含括上下学期的生活语文、生活数学、生活适应三个部分。<br>五、二年级培智教具学具(便于特需学生理解，要求教学具与教学课件中使用的教具相同)<br>1.《生活语文》立体教具不少于2套；平面操作材料需包含多功能图卡，含可拆卸互动书、练习帖。<br>2.《生活适应》立体教具不少于5套。平面操作材料需包含多功能图卡，含可拆卸互动书。<br>3.《生活数学》立体教具不少于5套。平面材料包含可拆卸互动书，练习册。<br>二年级培智教具学具必须符合国家GB6675-2014标准并提供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商公章。 | 套 | 1 |

| | | | | |
|---|---|---|---|---|
| 16 | 培智智慧课堂一体化教学资源包三年级 | 特教智慧课堂一体化教学资源包，可分为备课教案教学课件、教具学具、媒体资源库、教学检核系统四大部分。<br>一、特教智慧课堂一体化教学资源包备课教案教学课件<br>1.所有教学资源必须根据国家《培智培智学校义务教育课程标准》进行编写，资源内容必须包含《生活语文》《生活数学》《生活适应》三科，符合特需学生分层教学需求，可以对教学内容进行调整。<br>2.每科均包含备课教案、教学课件、数字化教学资源库、教学检核系统四个部分，具备视频、图片、音频、游戏功能。<br>3.资源品质要求：视频必须是实景拍摄，且清晰度不得低于1080P。音频、动画、视频、图片等资源正版保证，无网络等品质低版权归属不明资源。所有资源在分辨率为1920*1080的屏幕上播放清晰。<br>4.备课教案需有明确教学目标及流程，可用于教师基础备课使用，且可根据班级情况进行调整。<br>5.每一课配备教学活动数量，不得少于2节课。《生活语文》、《生活数学》、《生活适应》所有课时安排之教学课件与详细教案一一对应。<br>二、特教智慧课堂一体化教学资源包教具学具《生活语文》《生活数学》《生活适应》三科依据课程标准及教与学需求，教辅具是指在教育教学过程中使用的各种辅助工具和教学材料，旨在帮助教师更好地实施教学，促进学生的学习和理解。(便于特需学生理解，要求教学具与教学课件中使用的教具相同)。<br>1.《生活语文》立体教具不少于4套。<br>平面操作材料需包含多功能图卡一套不少于800张；包含可拆卸互动书，练习帖。<br>2.《生活适应》立体教具不少于4套；<br>平面操作材料需包含多功能图卡，一套不少于1800张；包含可拆卸互动书。<br>3.《生活数学》立体教具不少于10套；<br>平面材料包含可拆卸互动书不少于20本，以学生喜欢的方式玩中学，培养对数学的兴趣，通过观察、比较、操作等方法发现简单问题，并尝试解决练习册不少于20本。<br>三年级培智教具学具必须符合国家GB6675-2014标准并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商公章。<br>三、特教智慧课堂一体化教学资源包媒体资源库<br>四、特教智慧课堂一体化教学资源包教学检核系统<br>1.教学检核系统中的检核游戏，依照《培智学校义务教育课程标准》设计开发。<br>2.教学检核系统·三年级含括上下学期的生活语文、生活数学、生活适应三个部分。 | 套 | 1 |

| | | | | | | | |
|---|---|---|---|---|---|---|---|
| | | | 17 | 情绪行为调节课程资源套件 | 1.面向孤独症谱系障碍、发育迟缓及情绪行为障碍群体设计，构建“干预-泛化-巩固”全流程支持体系，覆盖情绪认知、情绪理解、情绪安抚、情绪宣泄、安静互动五大训练方向。<br>2.产品包含教具套装、配套课程、数字化教学支持平台三大类，教具总数不少于40件。<br>3.所有教具须符合GB6675-2014《玩具安全》系列国家标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r>教具类技术要求。<br>1.情绪认知类：包含表情解码、社交表情建构、感官情绪建构、情绪认知卡等教具，覆盖不少于9种核心情绪；配套口型发音训练镜（尺寸≥12cm×12cm，透明前盖可开合，支持录音≥30秒，镜面成像失真率＜1%）；配套智能情绪交互教具（具备不少于50种表情动画、60个故事动画）。<br>2.情绪理解类：包含情绪互动桌游、共情沟通桌游、故事手偶、可视化沟通板等不少于5类教具，可视化沟通板覆盖不少于20类高频场景，支持自定义语音录制。<br>3.情绪安抚类：包含振动安抚枕、重力安抚器、触觉调节组等不少于8类教具；振动安抚枕尺寸≥30cm×30cm，内置按压振动装置，单次振动时长≥3分钟。<br>4.情绪宣泄类、安静互动类：包含发声解压教具、绘画套装、安静工具箱等不少于10类教具，满足安全宣泄与情绪稳定训练需求。<br>课程与平台技术要求：<br>1.配套课程指导手册，覆盖不少于35个教具组合的教学方案，包含课程目标、材料准备、教学步骤、知识泛化等内容。<br>2.数字化教学支持平台具备学生管理、能力评估、训练计划管理、报告生成等功能；包含不少于60个生活场景情绪训练素材，支持社交推理与表达关心训练。<br>3.配套分类收纳盒不少于25个，满足分类存放需求。 | 套 | 1 |

### 3.4 商务要求

####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15天

####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1:

宝鸡市特殊教育学校

####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预付款，货物进场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2、 进度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成达到国家符合规定要求，经校方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 进度款，审计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所有软硬件设备、课程教具资源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完全满足本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设备系统运行稳定，教学资源完整可用。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硬件设备非人为损坏3年内免费维修更换；软件系统3年内免费维护、故障修复、版本升级；课程资源套件、教具材料质保1年。

**3.4.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任何一方违约，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5 其他要求

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试点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正二副，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的盖章的纸质文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2.供应商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30分钟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签到，如未进行签到，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 ---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的《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财务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且二维码清晰可查），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备案赋码且二维码通过官方平台查询验证，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现场核查；经核查无法查询到对应备案赋码信息的，其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5）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6）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 投标函 资格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 |

| | | | |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的《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财务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且二维码清晰可查），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备案赋码且二维码通过官方平台查询验证，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现场核查；经核查无法查询到对应备案赋码信息的，其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 | 资格要求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无 | | | |

###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 资格要求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若是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若是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资格要求 |

| | | | |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的《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财务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且二维码清晰可查），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备案赋码且二维码通过官方平台查询验证，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现场核查；经核查无法查询到对应备案赋码信息的，其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 | 资格要求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6年1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资格要求 |
| 5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6年1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资格要求 |
| 6 | 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资格要求 |
| 7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资格要求 |
| 8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资格要求 |
| 9 | 控股、管理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资格要求 |
| 10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资格要求 |

#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第六章 谈判办法

##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6.2 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二、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采购包1： 共3人， 其中评审专家2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6.3 评审程序

### 6.3.1 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 ---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文件 | 投标文件封面 |

| | | | |
|---|---|---|---|
| 3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响应方案说明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资格要求 谈判响应报价表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谈判报价 | 未超过采购预算 | 投标文件封面 |
| 5 | 谈判有效期 |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 |
| 6 | 技术及商务要求 |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参数均为实质性要求，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7 |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文件封面 |

**6.3.3 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九、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 --- | --- |

| | | |
|---|---|---|
| 1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br>（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br>（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br>（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br>（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r>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3.5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价格权重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
|---|---|---|---|---|
| 1 | 合计报价 | | 投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有效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采购包1：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6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

释。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7 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3.9 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6.3.10 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6.4 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 6.5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6.6 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7 谈判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

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偏离表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偏离表

详见附件：响应方案说明

详见附件：资格要求

详见附件：谈判响应报价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docx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ZHCY-2026-059

项目名称： 2026年数智校园提升项目

采购包： 2026年数智校园提升项目

投标人名称：

**数智校园信息化设备。包含智慧教学终端、校园智慧管理平台、特殊教育康复评估设备、VR特教教学设备、配套教学资源及教学具采购的供货、运输、拆除、安装、调试、售后运维及配套辅材、人员培训等全流程服务。**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计量单位 | 报价形式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响应报价 |
|---|---|---|---|---|---|---|---|---|---|---|---|
| 1 | 数智校园信息化设备。包含智慧教学终端、校园智慧管理平台、特殊教育康复评估设备、VR特教教学设备、配套教学资源及教学具采购的供货、运输、拆除、安装、调试、售后运维及配套辅材、人员培训等全流程服务。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批 | 总价 | 690000元 | {=响应报价/数量}元 | 1.0000 | {供应商响应}元 |
| | | | | | | | | | | **合计**： | |
| 备注：_____ | | | | | | | | | | | |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ZHCY-2026-059

项目名称： 2026年数智校园提升项目

采购包： 1(2026年数智校园提升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报价形式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 --- | --- | --- | --- | --- |
| 1 | 2026年数智校园提升项目 | 总价 | 6900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 | | | |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
| 备注：_____ | | | | |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 | |
|---|---|
| 标的名称 | |
| 所属行业 | 请选择 |
|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 |
|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 否 |
| 从业人员（人）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企业规模 | 请选择一个企业 |

确定 取消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单位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 的投标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 围标、陪标 ”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 偷梁换柱、以次充好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　　年 月 日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序号 | 谈判文件<br>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br>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

文件。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表注“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

表相应列表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说明”栏中加以说明，并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谈判文件要求技术指标 | 响应文件技术指标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逐条填写此表，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表注“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表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说明”栏中加以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3.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的我方 （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 （采购项目编号）的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 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

（9）中标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得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谈判响应报价表**

**（首次）谈判响应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编号及<br>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br>项目名称：<br>包号：（如有） |
| 响应总价 | 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
| 交货期 | |
| 交货地点 | |
| 备注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厂家 | 数量 | 单价 | 小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自拟）

（格式自拟）

一、 一般资格审查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的《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财务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且二维码清晰可查），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备案赋码且二维码通过官方平台查询验证，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现场核查；经核查无法查询到对应备案赋码信息的，其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5）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6）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2.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的《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财务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且二维码清晰可查），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备案赋码且二维码通过官方平台查询验证，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现场核查；经核查无法查询到对应备案赋码信息的，其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_____ (没有填无）。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 _____单位控股(没有填无）。

3.单位负责人：_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特殊资格审查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若是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td></tr>
<tr><td rowspan="5">企业法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td><td colspan="2">（正反面）</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able>

| | | |
|---|---|---|
| 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公章）<br><br>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招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3、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的《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的要求，财务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且二维码清晰可查），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备案赋码且二维码通过官方平台查询验证，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现场核查；经核查无法查询到对应备案赋码信息的，其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_____ (没有填无）。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 _____单位控股(没有填无）。

3.单位负责人：_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参与　　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非联合体，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